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原定的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工作尚未准备到位，导致权益分派实施时间延期。待公司重新确认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重新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的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以新公告为准。

公司对上述变动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